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
以东、东绕城以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二)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8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5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	1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5
(二)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15
(三) 收购人的收购意图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亚太实业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矿业	指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万顺	指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亚太矿业、兰州太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32,177,295 股、22,583,7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出具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法定代表人	刘进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6236867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4-06-14 至 2034-06-13
邮政编码	730300

(二)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进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68607652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5日
经营期限	2009-05-05 至 2049-05-04
邮政编码	7300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亚太矿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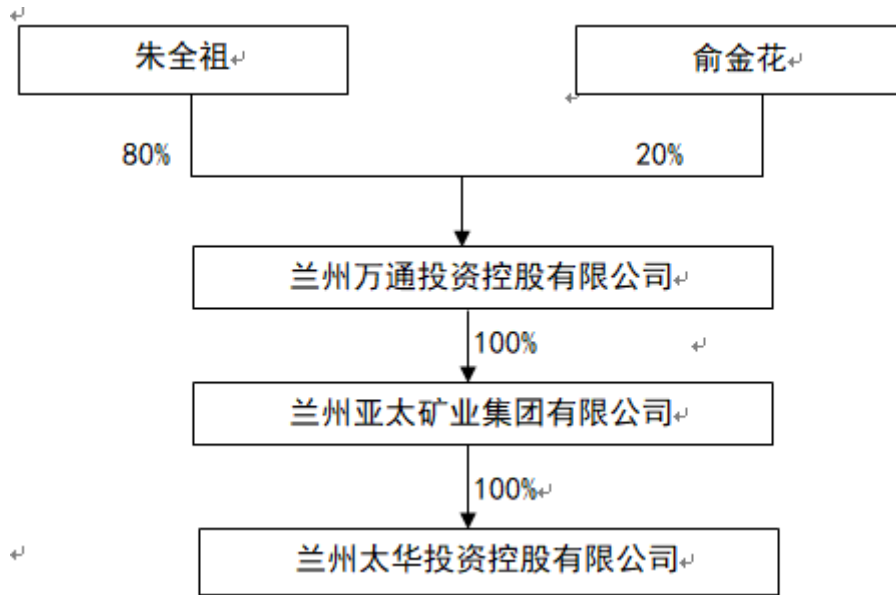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职务
刘进华	女	中国	6201021969* *****	兰州市	否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侯晓黎	女	中国	6201051974* *****	兰州市	否	监事

兰州太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职务
刘进华	女	中国	6201021969** *****	兰州市	否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维平	男	中国	6201031963** *****	兰州市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全祖直接持有亚太矿业 80%的股权，亚太矿业直接持有兰州太华 100.00%的股权，朱全祖为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的实际控制人。兰州太华、亚太矿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兰州太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亚太实业的股份超过 5%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支付 2020 年购买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上市公司存在可能引起诉讼并丧失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及失去主营业务的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引入新实际控制人，由新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解决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谋求长期可持续及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其中：亚太矿业委托32,177,295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5%）的表决权、兰州太华委托22,583,7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99%）的表决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相关主体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亚太矿业	3,217.73	9.95%	3,217.73	9.95%	3,217.73	9.95%	-	-
兰州太华	2,258.37	6.99%	2,258.37	6.99%	2,258.37	6.99%	-	-
小计	5,476.10	16.94%	5,476.10	16.94%	5,476.10	16.94%	-	-
广州万顺	-	-	-	-	-	-	5,476.10	16.94%
上市公司总计	32,327.00	100.00%	32,327.00	100.00%	32,327.00	100.00%	32,327.00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甲方”或“委托人”）、广州万顺（乙方、受托人）、亚太实业（丙方）于2023年7月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委托人同意将其享有的丙方下述股份（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7	9.95%
2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8.4	6.99%
合计		5,476.1	16.94%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3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委托期满前3个月内，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本协议是否续期。

三、委托权利

1、在委托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在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权和提名权（但提案及提名内容不违反《合作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3）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但表决内容不违反《合作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2、双方确认，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主动或被动减持标的股份，则针对委托人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人行使。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因各种原因增加持有了公司的股份，则前述新增的股份（该等新增股份亦同等归类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3、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出席股东大会、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撤销或单方变更、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4、若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自行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人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結果不具有法律效力。丙方在计票时，应以本协议受托人表决意见为准。

5、委托人不能为规避表决权委托而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关联方。

四、权利的行使

1、委托期限内，受托人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需委托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人应于收到受托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2、受托人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受托人自身意愿在股东大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委托人对投票事项的意见。

3、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4、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包括但

不限于委托人因所有权而享有的处分权、收益权、知情权等。

五、委托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委托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批准，且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协议约定。

2、委托人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在册股东，除标的股份现存质押情况和司法冻结外，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3、委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向丙方提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人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述委托事项，或其他方式排除受托人行使本协议所述表决权，或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

4、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标的股份时，应于30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方；但委托人承诺在受托人对丙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较早发生之日为准），不主动减持标的股份；委托方如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标的股份，受托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但有关文件内容违反《合作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时除外；同时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股东大会授权文件等）。

六、受托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受托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受托人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批准，且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协议约定。

2、受托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3、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受托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

4、受托人保证在行使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时，不得违反《合作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丙方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否则，给委托人、丙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自己承担。

七、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八、协议终止

1、委托期限届满，如各方未就续期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2、在受托人受托行使表决权期间，受托人如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并被公安机关、证券监管机构等机构予以刑事立案、证券市场禁入等，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和其他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 占持股数 量比例	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 占持股数 量比例	标记数量	标记数量 占持股数 量比例
亚太矿业	3,217.73	2,650.00	82.36%	567.73	17.64%	2,650.00	82.36%
兰州太华	2,258.37	2,125.00	94.09%	1,225.00	54.24%	-	-
合计	5,476.10	4,775.00	87.20%	1,792.73	32.74%	2,650.00	48.39%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兰州太华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亚太实业	大宗交易	2023.01.12	4.55	2,000,000	0.62
		2023.02.06	4.62	800,000	0.25
		2023.02.08	4.69	3,600,000	1.11
	协议转让	2023.02.23	4.6965	16,200,000	5.01
合计	-	-	-	22,600,000	6.9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企业名称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TC5EJ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22-07-11
经营期限	2022-07-11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志健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

广州万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广州万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健、陈少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具备《收购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广州万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健、陈少凤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收购意图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万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健、陈少凤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万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健、陈少凤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谋求长期可持续及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进华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进华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矿业、兰州太华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表决权委托协议》；
- 4、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4,760,995股 股持股比例：1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表决权 变动数量：0 / -54,760,995股 变动比例：0 / -16.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进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进华

年 月 日